

產品資料概要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大成全球精選債券基金

2026 年 7 月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子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嵐湖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 類美元單位：1.60% [^] A 類港元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港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人民幣單位：1.58% [^]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1.61% [^] A 類歐元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歐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澳元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澳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紐西蘭元單位：估計為 1.58% [#] A 類紐西蘭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58% [#] I 類美元單位：估計為 1.28% [#] I 類港元單位：估計為 1.28% [#] I 類港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28% [#] I 類人民幣單位：估計為 1.28% [#] I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估計為 1.28% [#] I 類歐元單位：估計為 1.28% [#]

[#] 此僅為估計數字，因為子基金乃新成立。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每年亦可能不同。經常性開支數字指 12 個月期間相關類別應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同期相關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自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成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字。該數字代表可對有關類別單位徵收的經常性開支，佔同一期間有關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I類歐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28%#
	I類澳元單位：估計為 1.28%#
	I類澳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28%#
	I類紐西蘭元單位：估計為 1.28%#
	I類紐西蘭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1.28%#
	M類美元單位：0.57%^
	M類港元單位：0.57%^
	M類港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0.58%#
	M類人民幣單位：0.57%^
	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估計為 0.5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就所有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M 類單位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將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經理人現時擬每月就各類單位作出分派。* 股息可自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並且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	A 類單位： 100 美元／1,000 港元／人民幣 1,000 元／100 歐元／100 澳元／100 紐西蘭元 I 類單位： 1,000 美元／1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 元／1,000 歐元／1,000 澳元／1,000 紐西蘭元 M類單位： 1,000 美元／1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 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大成全球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於全球範圍內投資一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 70%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一個債務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即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企業債券、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以及由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零票息債券（可能包括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及／或無評級債務證	

*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就認購派發現金股息，否則任何分派將自動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單位相應類別的其他單位。請參閱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分派政策」一節。經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如適用）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

券)，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短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工具。

對投資等級以下債務證券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總額最多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5%**。「投資評級」指：

- 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給予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給予的 **Baa3** 或以上評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級，就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信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信貸評級；及
- 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且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應至少獲信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獲中國內地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給予同等評級。

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指債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若為分割評級（即由兩間或以上評級機構給予不同評級），則將考慮最高評級。

於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經理人將進行系統性地盡職調查，由此蒐集相關債務證券的財務數據、非財務資料、債務期限及宏觀行業環境，然後根據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等財務指標評估償債及違約概率，並且透過包括管理策略、企業管治及擔保措施等在內的定性因素進行風險評估。

子基金可透過 **QFI** 機制、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即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於中國內地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包括城投債，該等債券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子資金可將其合共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按發行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除了上文所述子基金對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以外，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受限制。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而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廣泛投資於多元化的債務證券組合，於分配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資產上並無固定期間、期限結構或行業比重。投資選擇將根據投資機遇的吸引力釐定，計及宏觀經濟週期、工具特徵、發行人基本因素及市場流動性。

輔助投資

子資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可換股債券；(b)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產品，如證券掛鉤投資、指數掛鉤投資以及結構性票據；及(c)具有吸收虧損功能（「**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永續債券；該等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進行或然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具有於五年內永久收回條款的永續債券。

子基金亦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由經理人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倘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下滑或出現市場危機而認為有需要，子資金可在不利市況下將其全部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短暫持有，以管理下行風險或流動資金。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作對沖用途的匯率及利率相關產品，如掉期、外匯期貨及遠期。子基金將投資於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守則規限。

子基金亦可訂立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5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將用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目前子基金無意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為免生疑，子基金借入款項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與低於投資等級及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將最多 85% 的資產淨值投資低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及收益率較低的證券相比，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及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一般市場風險、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及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價格產生更大的影響。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於發生不利事件或市況期間，該等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因自身財務狀況而無法準時償還利息及本金。經濟下行、利率上升或特定行業中斷會進一步影響發行人履行義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引發違約並對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債務證券於若干地區（如中國內地）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可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信貸評級系統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使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4.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亦可能指定為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於發展水平較高的國家／地區投資通常不存在的特殊考慮因素。與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內的債務證券相比，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亦可能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此乃由於與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一般有（其中包括）更大的市場波動性、更低的流動性及交投量、政治及經濟不穩、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法律及稅務風險、託管風險、較大的市場關閉風險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之限制亦較多。

6.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票變動及波動性相比普通債券投資較大。投資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與相似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7. 與投資吸收虧損功能有關的風險

- 相較傳統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乃因該等工具通常於發生若干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可能面臨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觸發事件可能並非發行人控制範圍內。有關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失去價值。
-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導致的價格連鎖反應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資金可投資於非常複雜及風險較高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扣價格），或可能面臨永久撤減至零的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息票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因任何理由及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該等工具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後面臨撤銷的風險，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從而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8.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 子資金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產品。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 中國相關風險

- 子基金或需因外匯相關風險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而承受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中國市場涉及投資於較發達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修改或修訂。
-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及流動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進程，「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10. 與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回購交易：**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逆回購交易：**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

11.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成分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大為高於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之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12.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且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鑒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 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13. 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運用工具相關的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者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可有效取得預期效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類別單位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基準貨幣的任何升值中獲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相同類別。

14.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此外，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侵蝕比其他非對沖類別更大。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贖回費

轉換費

閣下應付的金額

A類單位：最多為認購價的 3%

I類單位：無*

M類單位：無*

無*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1.00%*

I類單位：0.70%*

M類單位：無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11%，每月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託管費

最高 0.10%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閣下須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準。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文檔的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

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子基金已計算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將於各個交易日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